

敏實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

92.8.19 系務會議通過
95.6.30 系務會議通過
95.11.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1.23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5.03.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6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06.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系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遴選優秀系主任，以利系務之發展，特依本校「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觀光管理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系主任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認同本系(校)教育理念及教學單位擔負之使命與任務。
- (二)具有規劃、領導、推動教學(學術)行政之能力。
- (三)具有良好品德與操守。
- (四)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
三、主任任期屆滿前 4 個月或因故出缺時，應於 1 個月內依本要點組成「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」，「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」置委員 3 人(如因票數相同可彈性調整人數至四名)，由本系教師互選產生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，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及遴選工作。系主任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委員。遴選委員會委員如有出缺，依互選時之得票依序遞補。

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會組成後的一個月內，依本要點完成系主任之遴選作業。

四、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需執行下列工作：

- (一)訂定遴選作業日程表。
- (二)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，並接受登記。
- (三)審查候選人資格。
- (四)辦理系主任投票作業。
- (五)投票結果陳請 校長核聘主任人選。

五、系主任候選人採登記制，候選人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本系專任正、副教授均可登記為系主任候選人。另遴選委員會基於系發展需要，得推薦已通過系教評會待聘之正、副教授為系主任候選人(目前已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除外)。

(二)非本系(校)教師須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，並經本系專任教師二人聯名推薦。

六、系主任之遴選投票，應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進行投票，遴選程序採二輪投票制，以書面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，每人一票。

第一輪投票選出得票數最高之前二人進行第二輪投票；若有得票數相同者，至多選出三人進行第二輪投票。

第二輪投票之結果依得票數高低排出第一及第二順位(票數相同者，併列同順位)，並經全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全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推薦後，陳請校長擇優遴聘。

七、若獲校長聘任者原非本系(校)專任教師，本系教評會應予同意轉(新)聘為本系專任教師，並依學校規定完成轉(新)聘程序。如需借調者，則依借調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系主任採任期制，一任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九、系主任任期末屆滿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從本系專任教師中擇優遴聘代理系主任綜理系務，代理期限至依本要點遴選之新系主任就任為止。

十、系主任於任期內不適任者，得經系、校教評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定，免除其系主任職務，並由校長從本系專任教師中擇優遴聘代理系主任綜理系務，至依本要點遴選之新系主任就任為止。

十一、本系無法依本要點及本校「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」之相關規定推薦系主任人選時，包括經全系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，全系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同意推薦之系主任人選不足 2 人，或未能於期限內(系主任任期屆滿時或任期末滿因故出缺 2 個月內)

推薦系主任人選，或推薦之系主任人選不願意就任等，則由校長依本校「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」之相關規定從本系專任教師中擇優遴聘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，但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以不超過6個月為原則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